

##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1,073,558.82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390,089,724.53 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解读》，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对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 1、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85,992.30 元；
- 2、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4,832,802.04 元；
- 3、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7,979,594.17 元；
- 4、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计 214,790,692.61 元。

上述处理对 2018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 391,289,081.12 元，减少归母净利润 389,617,449.02 元。

###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及准则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事项。

独立董事：

签 名：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九年 四 月 十八日